



海南现代农业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Hainan Modern Agriculture's Inspection, Detection, Early Warning and Control Center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工作指南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2019年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专用标识图形，由“海南农业检测”中英文字样、海南省地图、“海”字英文“HAI”、麦穗和三颗星等元素构成。麦穗代表农产品，三颗星代表中心的三项核心业务，即检测、预警、品牌。标识图形主色调呈现蓝色，象征着科技化、专业化，金黄色象征着“质量之光”，寓意省农业预警中心将继续秉承“科学严谨、公正准确”的质量方针，为公众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预警防控、品牌农业发展等公共服务。

目 录 CONTENTS

工作方案

- 1、2019 年今冬明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01
- 2、2019 年今冬明春农产品出岛码头检查检测工作方案 /06

工作指南

- 3、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指南 /09
- 4、海南省肥料质量检测工作指南 /13
- 5、海南省农业产地环境检测工作指南 /16
- 6、海南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工作指南/20

工作规程

- 7、码头抽样工作规程/24
- 8、码头样品送检实验室工作规程/27

应急预案

- 9、海南省出岛农产品码头检查工作应急预案/30

附件

- 10、出岛检查检测站工作流程图/37

- 11、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38
- 12、车辆遣返告知单/39
- 13、抽样凭证/40
- 14、收样凭证/41
- 15、码头抽取样品登记表/42
- 16、码头样品制备原始记录/43
- 17、海南省出岛蔬菜水果前十排名（2018.11.1-2019.4.30）/44
- 18、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二维码监测点情况统计表/45

2019 年今冬明春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县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当前我省冬春蔬菜、水果产销逐步进入高峰期，为全面掌握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我省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特别是确保春节、“两会”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开展今冬明春蔬菜、水果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同时对市县检测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为保证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测任务

（一）检测内容

- 1、抽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2、抽样数量：抽检蔬菜水果样品 1000 个
- 3、抽查品种：蔬菜主要抽取椒类、冬瓜、玉米、豇豆、南瓜、木瓜、毛豆、茄子、苦瓜、青瓜等；水果主要抽取哈密瓜、芒果、菠萝、西瓜、香蕉、圣女果、菠萝蜜、火龙果、龙眼、青枣等，其它品种可根据当地作物种植情况调整。
- 4、抽查对象：抽检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将全省 18 个市县和洋浦分成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乐东、三亚、东方、澄迈、海口和文昌，抽检样品占总数 70%；

第二梯队陵水、昌江、万宁、琼海、临高和儋州，抽检样品占总数 20%；第三梯队定安、保亭、白沙、五指山、洋浦、琼中和屯昌，抽检样品占总数 10%。

（二）检测项目

蔬菜水果中 39 种农药残留检测项目。

有机磷类：乙酰甲胺磷、久效磷、甲胺磷、灭线磷、治螟磷、甲拌磷、特丁硫磷、磷胺、毒死蜱、马拉硫磷、丙溴磷、杀扑磷、三唑磷、地虫硫磷、蝇毒磷、氧乐果、乐果、辛硫磷、硫环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硫线磷、氯唑磷。

有机氯、拟除虫菊酯类：三氯杀螨醇、硫丹、甲氰菊酯、氰戊菊酯、联苯菊酯、P,P'—DDT、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

氨基甲酸酯类：灭多威、克百威。

其它：氟虫腈、除草醚、多菌灵、吡虫啉、杀虫脒。

（三）检测方式

1、抽样方法：按照 NY/T789 规定执行。

2、检测方法：按照 NY/T 761-2008、GB/T 20769-2008、GB23200.113-2018 等标准检测。

3、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GB2763 进行判定，本作物产品未制定限量标准的，参照同一药物已制定的蔬菜水果种

中最大的残留限量值进行判定。

4、判定原则：根据规定限量标准，每个样品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 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检查指导

（一）指导市县开展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1、指导各市县对上市的蔬菜、水果进行全面检测。尤其对蔬菜水果质量问题频发、管理较为松散的市县种植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种植大户进行重点监测。

2、指导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指导各市县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特别对还没有建立农产品检测机构的市县要加大指导力度。

（二）督导市县做好出岛蔬菜水果检测发证工作

督导市县检查运销蔬菜、水果车辆持证准出情况，坚决杜绝未持有检测合格证的蔬菜、水果等产品运出市县管辖区域。

三、应急处置

（一）当检测出不合格样品时，特别是检出禁用农药的样品，及时上报厅质量处。

（二）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省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四、职责分工

成立抽样组、检测组、检查组和材料组 4 个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抽样组。对全省 18 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主要蔬菜水果生产基地进行抽样。

组长：张春冬

成员：林振雄、蔡琼丽、张展鹏。

（二）检测组。完成样品的定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组长：龚敏

成员：罗霓、张艳、杨越、李净诗、刘发和、陈益云。

（三）检查组。督导市县做好出岛蔬菜水果检测发证工作，指导市县开展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组长：张春冬

成员：孙慧洁、龚敏、罗霓、张艳。

（四）材料组。对样品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草拟工作方案、简报等材料。

组长：孙慧洁

成员：罗霓、张艳、蒙雪茹。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检程序。合理确定抽样时间、抽样布点、抽样品种，依法依规开展抽检各环节工作，确保抽检工作客观、真实、科学、规范。

（二）强化数据分析。及时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定期编制工作简报上报厅质量处。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特别是检出禁用农药的样品，要及时上报。

（三）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确保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

（四）加强保障措施。做好实验耗材等物资准备，中心相关科室人员协助做好样品采集、制备等相关工作。

2019 年今冬明春农产品出岛 码头检查检测工作方案

根据省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安排，为加强冬季瓜果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保障冬季农产品出岛质量安全，避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结合码头检查检测站实际工作，特制定码头检查检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我省农产品出岛质量安全，避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码头检查检测站实行出岛瓜果菜产品监测 100% 覆盖，农产品持检测合格证达 100%， “两瓜两豆” 码头复检率达 100%。

二、具体工作

（一）持证检查

为落实全岛冬季瓜果菜出岛质量安全，确保出岛瓜果菜质量安全合格，秀英港、新海港与南港三个码头检测站对出岛瓜果菜车辆进行持证检查。

检查对象：所有出岛瓜果菜车辆

检查内容：是否持有《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实施办法：安排至少 2 名码头检测人员在地磅处值班认

真核实每辆出岛瓜果菜车是否持有《报告单》；未持有《报告单》的车辆，应进行核实与登记；若核实结果为地方市县停电等特殊原因者，并且地方市县给予证实该车辆已检测者，给予抽检后放行；若核实结果是未持有《报告单》，则应开《车辆遣返告知单》（一式三联），并告知港口轮渡企业。

检查时间：1-12 月

（二）抽样复检

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抽检对象：持有《报告单》的瓜果菜（重点对豇豆、苦瓜、西瓜、四季豆的抽检）

抽检方法：由 2 名及以上码头检测员对抽检车辆按照五点取样法进行取样，检测人员应戴上乳胶手套，均匀分布随机选五点采样，采集的样品用采样袋装置，须附上样品品种名称、时间、地点、采样人。随后将样品送至检测站内，检测人员按照检测流程依次对抽样车辆进行检测，检测一合格者进行放行，不合格者进行二检，再不合格者，开《车辆遣返告知单》，即时致电所属市县负责人，给予遣返。

检测流程：检测人员应佩戴乳胶手套，开启微流控芯片农残速测仪，进行预热；预热过程中，拿出样品，称取样品 1g，加入 5ml 缓冲液，放置 2 分钟；然后用滤纸过滤，过滤出的液体为待检测样品液；在等待过滤时，应从冷藏箱取出农残速测芯片，并在速测仪上设置好对照通道及样品通道；

而后用移液枪取 112ul 缓冲液加入对照通道中，取 112ul 待检测样品液加入样品通道中；添加完成，将芯片放入速测仪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11 分钟左右。检测结束后，检测人员应整理实验桌面，检测芯片应放回冷藏箱，保证芯片无尘无污染。

抽检时间：重点在 12 月-次年 6 月之间

抽检数量：50000 个样品

（三）样品实验室检测

按照中心实验室的要求，对持有《报告单》的过海车辆进行样品抽样，并送回中心实验室开展定量检测。

（四）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对已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核查是否属实，并按照中心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检程序。合理确定抽样布点、抽样品种，依法依规开展抽检各环节工作，确保抽检工作客观、真实、科学、规范。

（二）强化数据分析。及时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定期编制工作简报上报厅质量处。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要及时上报。

（三）加强档案管理。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确保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

（四）加强保障措施。做好实验耗材等物资准备，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工作指南

一、检测依据

主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检测主要依据为：

- 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761-2008）；
- 2、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B23200.113-2018）；
- 3、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69-2008）；
- 4、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检测方法（SN/T 2114-2008）；
- 5、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7-2003）；
-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二、方法步骤

年初制定采样计划，每月按照采样任务确定采样地点，做好采样前的准备工作，按照采样标准要求进行采样。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附录 A 的规定执行蔬菜水果的部位取样，用于农药残留检测的样品制备。制备完后，通过提取、净化、浓缩等过程完成样品的前处理。最后，通过气相色谱法（GC）、液相色谱法（HPLC）、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C-MS/MS）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LC-MS/MS）等仪器分析方法完成农药残留检测。

三、检测要点

（一）制备要点

- 1、注意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分析用样品的分类及取样部位。
- 2、样品制备注意个体大小的不同处理。
- 3、制备过程中，要注意避免样品制备工具的交叉污染。

（二）前处理要点

- 1、处理规范化，保证样品的提取效率和回收率。
- 2、提取溶剂选择合理，要对待测物质有较高的选择性且能够去除大部分杂质。
- 3、净化要尽量完全除掉干扰杂质，同时要保证待测组分损失少。
- 4、浓缩注意控制速度不能太快，温度不能太高，一般情况下，浓缩温度低于 60℃。

（三）检测要点

- 1、开机前准备合适的环境条件。
- 2、准确操作仪器，注意仪器的开机顺序，上机前应检查气路管道、空压机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
- 3、进样的顺序应确保避免或减少交叉污染、样品应在仪器正常运行期间完成测定。
- 4、当同批检测样品数量较多时，应在一定的样品间隔（如每 10 个样品）中加入控制样。
- 5、检测完样品要做好清洗等后续工作，关机时按照一定的顺序关机。

四、结果处理

及时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定期编制工作简报上报省厅。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特别是检出禁用农药的样品，及时上报。

五、抽样执行程序及要点

根据抽样检测类型和检测要求，执行相应的抽样标准（方法），农产品例行监测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进行。采集的样品具备真实性和代表性，同时准确记录抽样的相关信息。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具都要保证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采集的样品要加贴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和抽样时间。注意防止样品腐烂变质，尽快带回实验室处理。

六、需要启动执法程序及要点

由农业行政执法部门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的日常执法检查或立案检查时，需启动执法程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的技术支持。

海南省肥料质量检测工作指南

一、检测依据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79-2003

肥料总氮含量的测定 NY/T 2542-2014

肥料磷含量的测定 NY/T 2541-2014

肥料钾含量的测定 NY/T 2540-2014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

有机-无机复合肥料 GB 18877-2009

有机肥料 NY525-2012

二、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根据检测要求与检测内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明确目的、对象、范围、内容、地点、时间、抽样人员、工作要求。

（二）样品采集。分为现场抽样和委托送样。根据检测内容的总体要求，对受检单位肥料实施现场抽样或委托送样的接收，并将样品流转至实验室进行肥料质量参数的检测。

（三）形成检测结论。检测结束后，实验室对检测结果

数据进行统计，根据工作要求或委托方要求形成检测数据或报告。

三、检测要点

(一) 采样程序

1. 采样袋数：袋装的产品根据其执行的产品标准要求，确定随机抽取的最少采样袋数。若产品不超过 512 袋时，10 袋以下的全部采样，10-512 袋的最少采样袋数不超过 24 袋；若产品大于 512 袋时，采样袋数为 36 袋。

2. 采样方法：掺混肥料取样前上下颠倒 4-5 次，用采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采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其它肥料产品用采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 $3/4$ 处。

3. 采样数量：掺混肥料产品每袋取出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不得少于 4kg；其它肥料产品每袋取出不少于 1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2kg。

(二) 委托接样程序

送样人应持有介绍信或有关证明、证件，样品管理员对照委托检测协议书，与送样人员共同对样品的外包装、标签、外观、数量等进行查验，拆封检查，认可样品状态后，接收样品，样品量不少于 2kg。

四、结果处理

检测结束后，检验机构（承检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监测的行政执法机关。

五、抽样复检执行程序及要点

（一）申请复检。被抽查人、被检测人或者标称生产企业对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检测结果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或质检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二）进行复检。复检应当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其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于检验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组织实施检测的，复检工作原则上由原承检单位承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另行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三）复检结论。复检出具的（仲裁）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终局结论，并作为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处理案件或者当事人之间解决争议问题的依据。

海南省农业产地环境检测工作指南

一、检测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主要检测依据为：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2. 《土壤水分测定法》（NT/T 52-1987）；
3.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
4.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5.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6. 《土壤检测 第 1 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 ）；

7.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
8.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二、方法步骤

年初制定采样计划，每月按照采样任务确定采样地点，做好采样前的准备工作，采样时用 GPS 定位，按照采样要求进行采样。水样用聚乙烯塑料采集样品，采集后立即过滤并酸化处理，用直接法、整合萃取等方法测定其重金属含量。采回的新鲜土样进行风干，四分法取风干后的土样过筛，用湿法、干法或微波消解法进行消解，最后用 pH 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等仪器测定 pH 值、重金属总量。

三、检测要点

检测土壤、水中 pH 值、重金属含量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要点如下：

采样要点：

- 1、注意装样品的容器，水样用聚乙烯塑料瓶，土样用布袋；
- 2、土样的采集一般用“S”形布点采样，每一个样要求有 15 到 20 个取样点采土混匀；
- 3、混合土样用四分法取 1 千克左右为宜；
- 4、用铅笔写好标签，注明采样地点、日期、采样深度

5、等记录；

6、水样的采集要注意分清水样类型，不同类型的水样采集方法不同。

前处理要点：

1、土壤风化后用四分法过筛，土壤筛要求孔径 1 毫米。

2、通常用湿法消解土壤，消解要注意用酸比例和用量，把握好消解时间，防治样品消解不完全或蒸干；

3、采集的水样要立即通过 0.45 微米滤膜过滤，滤液加硝酸酸化至 pH1~2。

上机要点：

1、开机前准备合适的温湿度；

2、注意仪器的开机顺序，大型仪器通常需要进行预热，检查气路管道、空压机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

3、标准曲线的配制要准确， R^2 要求三个九以上；

4、进样要有质控样对仪器精准度进行实时监控；

5、按照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完善相关记录；

6、检测完样品要做好清洗等后续工作，关机时按照一定的顺序关机。

四、结果处理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的要求，样品检测完成形成一份检测报告，年底形成一份年终数据分析报告。

五、需要抽样执行程序及要点

根据抽样检测类型和检测要求，执行相应的抽样标准（方法），如土壤例行监测按照《土壤检测第一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 1121.1-2006）进行，灌溉水例行监测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标准》（HJ 494-2009）进行。

六、需要启动执法程序及要点

按实际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技术支撑。

海南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工作指南

一、检查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根据海南省农业厅 2014 年 11 月颁布的《公告》，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保障海南省农产品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方法步骤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在新海港、秀英港、南港设立海南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以下简称：检查站），检查站工作人员对出岛农产品瓜果菜运输车进行持证检查，每次检查人员应当在 2 人以上，检查时应当身穿制服，主动出示证件，主动告知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必要时做好记录。检查过程应注意文明执法、行为规范。检查时，通常按照“一查、二看、三检、四报”的步骤有序进行。

三、检查要点

检查站主要针对出岛农产品品种、《海南省出岛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等相关要求方面检查。具体检查要点如下：

1. 查验出岛农产品瓜果菜运输车是否持有《海南省

2. 出岛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核查农产品与报告单内容是否无误，确认无误后盖章，凭《报告单》购票出岛；对未持有《报告单》的运输车辆，填写《车辆遣返告知单》，并遣返告知产地农业主管部门。

2. 看 看销往外省份的所有农产品（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等其他农产品）包装、存储是否妥当，车牌号与报告单是否一致。

3. 检 根据农产品抽样相关标准对出岛农产品瓜果菜进行随机抽样复检，抽样方法采取“五点取样法”，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准予出岛；检测结果不合格，填写《车辆遣返告知单》，并遣返告知产地农业主管部门。

4 报 及时将信息上报至海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系统平台。

四、结果处理

1. 对持有《报告单》或抽检结果为合格的出岛农产品运输车，确认无误后盖章，凭《报告单》购票出岛。

2. 对未持有《报告单》的出岛农产品运输车，填写《车辆遣返告知单》，并遣返告知产地农业主管部门。

3. 对抽检不合格的出岛农产品运输车，暂停出岛，并将样品送回中心实验室进行定量检测。检测合格，通知检查站允许购票出岛；检测不合格，遣返告知产地农业主管部门，由产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抽样复检执行程序及要点

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对出岛农产品运输车进行抽样复检时，应现场主动示明身份，说明有关情况。抽样人员需在2人以上，并案程序执行。

1. 样品抽取 样品由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同一批次农产品中随机抽取，数量根据农产品抽样相关标准确定。同时，查验出岛农产品数量、进货来源、《报告单》等信息，并复印相关材料。

2. 填写抽样单 检查站工作人员要认真填写《抽样凭证》，内容必须与所抽产品标签标注内容一致。同时，抽取样品的抽样地点、供样单位、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样品类型等信息一并在抽样凭证上记录。填写好的抽样凭证，应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检车辆负责人（司机）签字。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签字，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凭证上注明情况。抽样凭证一式3份，检查站、被抽检单位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

3. 样品送检 抽取的样品由检查站工作人员送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中心实验室按照已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对抽检的农产品进行检测。

4. 结果判定 中心实验室按照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农药名录（2019年修订版）的通告》（琼农字〔2019〕17号）和农

业部第 2032 号公告的要求对检测的项目进行判定。

检测的项目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检测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均判定为不合格。

码头抽样工作规程

一、目的

规范新海港、秀英港、南港出岛检查检测站抽样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新海港、秀英港、南港出岛检查检测站所有农产品（蔬菜、水果等其他农产品）的抽样。

三、工作流程

（一）抽样准备

1. 由2人以上抽样人员组成抽样小组,并经过专门培训,熟知抽样程序和方法。

2. 由专人负责准备抽样所需工具,包括抽样单和抽样工具等。抽样单（盖好公章）、中性笔、样品袋（有封口功能）、剪刀、一次性手套等。抽样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二）抽样

1. 抽样方法：以车为单位,对每车的农产品从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进行随机取样,对于拼车的农产品,根据品种的不同,分别进行抽样。对于散装农产品视车辆堆高不同原则上从上、中、下分层分别进行抽样,对于包装好的农产品,

在堆垛两侧的不同部位上、中、下及四角进行抽样。

2. 抽样数量：与每车农产品的总量相适应，每车农产品少取 5 个样品。抽样具体数量如下：

块根类和块茎类蔬菜（山药、红薯等）：样本采集量至少为 6 个～12 个个体，且不少于 3kg。

叶类蔬菜（白菜、地瓜叶、花椰菜等）：采集样本量至少为 4 个～12 个个体，不少于 3kg。

豆类蔬菜（豇豆、四角豆、荷兰豆等）：采集样本量鲜豆（荚）不少于 2kg。

果皮可食果菜类（黄瓜、茄子、西葫芦、黄秋葵等）：采集样本量为 6 个～12 个个体，不少于 3kg。

果皮不可食果菜类（南瓜、冬瓜等）：采集样本量为 4 个～6 个个体。

柑桔类水果（桔子、柚子、橙子、柠檬等）：至少 6 个～12 个个体，不少于 3kg。

中小型水果（芒果、香蕉、木瓜、番石榴等）：样本采集量为 4 个～12 个个体，不少于 3kg。

在蔬菜或水果个体较大的情况下（大于 2kg/个），抽取的样品应不少于 5 个，对于（大于 5kg/个），抽取样品不少于 3 个。

（三）抽样凭证的填写

1. 抽样人员应在抽样现场认真填写《海南省现代农业检

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抽样凭证》（以下简称抽样凭证），填写信息要齐全、准确，字迹要清晰、工整。

2. 抽样凭证一式三份，一份交由受检单位，一份交由中心检测实验室业务室，一份留底码头检查检测站。

3. 抽样完毕后，填写《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码头抽取样品登记表》建立抽样工作台账，样品编号三个码头分别流水编写，样品编号方法：设码头代码+样品序号（4 位数），新海港：HXxxxx, 秀英港：XYxxxx, 南港：NGxxxx。

四、职责

1. 抽样人员要对抽取的样品负责，样品要具有代表性、随机性、公正性。

2. 抽样人员在抽取样品时，应保证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具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在抽样时，要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抽取一个样品更换一次，抽样工具如剪刀等，应每抽取一个样品要进行清理。

3. 样品袋要加贴样品的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和抽样时间

4. 规程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

码头样品送检实验室工作规程

一、目的

规范新海港、秀英港、南港出岛检查检测站样品送检中心实验室的操作。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新海港、秀英港、南港出岛检查检测站送检中心实验室的样品抽样、制备、样品运输的中心实验室的样品检测。

三、工作流程

（一）样品抽样

1. 抽样小组应由 2 人以上抽样人员组成，抽样时应身穿制服，主动出示证件。

2. 抽样人员应按 NY/T 789-2004 标准执行。

3. 抽样人员抽样结束后应认真填写《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抽样凭证》（以下简称抽样凭证），填写信息要齐全、准确，字迹要清晰、工整。

4. 抽样凭证一式三份，一份交由受检单位，一份交由中心检测实验室业务室，一份留底码头检查检测站。

（二）样品制备

1. 样品制备前应去除杂物、腐烂与枯萎；去壳（荚）；用干净纱布或毛刷轻轻擦去样品表面的附着物。如果样品黏附有土壤等杂物，用软刷子刷除或干布擦除。

2. 样品的制备的取样按 GB 2763 附录 A 和检测项目所依据的方法标准执行。

3. 制备好的样品分别盛装在洁净、容量合适的容器中，密封。分装不少于 3 份，每份样品一般不少于 100 g。

4. 制备好的样品加贴样品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样品名称、唯一性编号、样品状态和保存条件等。

5. 根据样品制备的原始记录建立样品制备台账。

（三）样品运输及交接

1. 制备好的样品存放在保温箱里加冰块冷藏迅速送至中心检测实验室。

2. 送至中心检测实验室的检测样品应做好样品交接工作，填写《海南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收样凭证》，一份交由中心检测实验室业务室，一份留底码头检查检测站。

（四）样品检测

1. 检测业务室在收到码头检查检测站的样品后，下发检测任务书。

2. 样品管理员领取检测样品，并仔细核对样品是否与检测任务书填写的项目一致。

3. 检测人员根据《检测任务书》开展检测工作。

四、职责

1. 抽样人员要对抽取的样品负责，样品要具有代表性、随机性、公正性。
2. 送样人员要妥善处理和保存好样品，以保证样品在到达检测实验室之前性质不变。
3. 收样人员要对样品充分负责，给予样品质量把关。
4. 检测人员要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
5. 规程中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保存。

海南省出岛农产品码头检查工作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的码头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及时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全面提高应对处置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省农业丰产农民增收，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

按照“统一领导、全程监管、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科学规范，依法处置；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对可能引发的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适用于：在海南码头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范围内发生出岛农产品安全事件，违反“出岛农产品必须检测合格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才能运销出岛”管理规定的，有可能对我省农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及对出岛农产品检查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安全事件适用本预案。

二、事件分级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现将出岛农产品码头检查工作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

级)和一般(III级)三级。

1. 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严重质量安全事故：

（1）出岛车辆抗拒检查，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3人以上人员受伤的；

（2）出岛车辆抗拒检查，毁坏办公场所损失超过5万元以上的；

（3）在同一时间段，连续出现3辆出岛车辆未持证，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过港的；

（4）码头检出出岛运销农产品超标的，并拒绝遣返的；

（5）伪造检测合格证的。

2. 重大质量安全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1）出岛车辆抗拒检查，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造成1人以上人员受伤的；

（2）出岛车辆抗拒检查，毁坏办公场所损失超过3万元以上的；

（3）在同一时间段，出现1辆出岛车辆未持证，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过港的；

（4）中途加载农产品不重检换证的；

（5）无意识携带无效检测证的；

3. 一般质量安全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1) 出岛车辆抗拒检查，毁坏办公场所损失 3 万元以下的；

(2) 不配合码头工作人随机抽样检测的；

(3) 持证但不配合检查的；

(4) 已检测发证但未携带原件的；

(5) 中途更换车辆未报备的；

(6) 虚报检测报告单数据如车牌销地数量等。

三、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中心主任为总指挥，副主任为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科），中心检测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本预案启动、响应、结束期间的应急实战训练；受理和上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收集整理资料等日常事务。

四、 监测、预警与报告

1. 监测 各码头站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出岛码头农产品的日常例行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农产品的抽样，及时掌握农产品的安全隐患及问题。

2. 预警 码头各检测站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

并做好应急准备。

3. 报告 码头检测站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信息采集和报送等，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一旦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有关责任码头站点应及时作出初次报告，同时根据事件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性报告。

4. 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隐患，举报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五、分级处置流程

（一）确定事件级别。码头站点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具体情况，在第一时间开展事故调查，确认是否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范围，确定事故级别，并按照时间节点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事件简要经过等。

（二）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确定的级别，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预案。码头站点指挥部在接到事件报告后，确定事件级别

1. 符合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Ⅲ级）级别时，应立

即启动相应预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符合重大质量安全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件（Ⅰ级）级别时，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先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故蔓延，降低危害。同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三）事故查处与报告。

I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由中心指挥部派出调查组和处理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并同时上报厅质量处和厅分管领导；

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由中心指挥部派出调查组和处理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并同时上报厅质量处；

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调查组和处理组赴事故现场组织查处。

事故调查处理组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追查引起事故的农产品来源、去向，对有关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包括禁售、召回、销毁、暂停采收、冷库保存等），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同时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四）指挥与协调。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工作队伍和事发地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和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

（五）响应终止。Ⅰ—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终结，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价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和解除查封、扣押、场所封存的建议，根据不同级别，分别由相应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六）后期处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七）总结报告。Ⅰ—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指挥部。

六、有关要求

（一）各码头站点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有关知识和预防常识的宣传，增强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本预案应根据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工作的内容，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七、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码头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海南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工作流程图





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

编号：

抽样日期		检测日期		
抽样方法		检测标准	GB/T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残留快速检测（国家标准）	
样品生产者 （单位）		联系电话		
抽样地点	市（县） 乡（镇） 收购站（种植户）			
样品编号	抽检样品名称	抽样基数		样品检测结果
		吨数	件数	
1				检测人（签名）：
2				
3				
4				
5				
检测机构名称：				
注：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抽检样品负责。				
报告有效期限：				
检测机构（盖章） 报告签发日期：				
收购商姓名		联系电话		
货主姓名		联系电话		
运输车牌号		车载情况	满载 ☐ 半载 ☐ 轻载 ☐	
销往地名称			是否拼车	是 ☐ 否 ☐

第一联：检测机构存根

说明：一、本报告单仅适用于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二、本报告单只适用于标注销往地。

海南省农业厅印制



车辆遣返告知单

No 0003326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商请做好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16]139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协助农业部门做好出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琼交运管[2016]226号）文件及有关公告，经现场核查，现将违规车辆遣返原产地市县处理，详情记录如下表。

车牌号			运输瓜菜品种		
原产地	市/县	乡镇	销往地	省	市 市场
违规情况	1、未持有《海南省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 ） 2、所运输瓜果菜经抽样复检不合格（ ）				
现场确认 (签名)	1、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人员：				
	2、港口轮渡企业地磅售票值班人员：				
	3、货主（或司机）：		联系电话：		
告知市县记录：本信息已告知 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第一联：省农产品出岛检查检测站

海南省农业厅印制

抽样凭证

NO:

任务类别		☐ 监督抽检 ☐ 委托抽检 ☐ 其他_____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供样单位		抽样数量	
执行标准		型号规格	
样品类型		☐ 农产品 ☐ 土壤 ☐ 灌溉水 ☐ 其他_____	抽样日期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形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 固态 ☐ 液体 ☐ 半固态
备注			
抽样单位: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 16 号 电话: (0898) 65327621 邮编: 571100 抽 样 人:		受检单位对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个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说明	抽样、受检单位应认真核实本抽样凭证填写的有关内容, 抽样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签名予以确认。		

第一联 抽样单位留存 (白) 第二联 受检单位留存 (粉红) 第三联 任务单位留存 (黄色)

收样凭证

编号：

检品名称		检品数量	
收样日期		检品状态	
检品编号			
检验项目	一、农药残留：蔬菜□ 水果□ 乙酰甲胺磷□、久效磷□、甲基硫环磷□、甲胺磷□、灭线磷□、治螟磷□、甲拌磷□、特丁硫磷□、磷胺□、毒死蜱□、马拉硫磷□、丙溴磷□、杀扑磷□、三唑磷□、地虫硫磷□、蝇毒磷□、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乐果□、辛硫磷□、硫环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硫丹□、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联苯菊酯□、P,P'-DDT□、硫线磷□、氯唑磷□、氟虫腈□、除草醚□、顺式氯氰菊酯□、灭多威□、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杀虫脒□、阿维菌素□、除虫脲□、甲基异柳磷□		
	二、元素类/金属类：土壤□ 水质□ 铅□、镉□、铬□、铜□、锌□		
	三、pH□ 土壤□、水质□		
	四、土壤农化□ 有机质□、全氮□、速效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有效硫□、pH值□、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锌□、有效锰□、有效铁□、有效铜□		
	五、肥料成分□ 全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有机质□、pH值□、水分□、粒度□		
备 注			
收 样 人：		供 样 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 16 号		地址：	
电话：(0898)65327621 邮编：571100		电话： 邮编：	
说 明	供样、收样单位应认真核实本收样凭证填写的有关内容，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经办人签名予以确认。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供样单位（粉红）

码头抽取样品登记表

序号	样品编号	抽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抽样地址	车牌号	送（抽）样人 及联系方式	抽 样 人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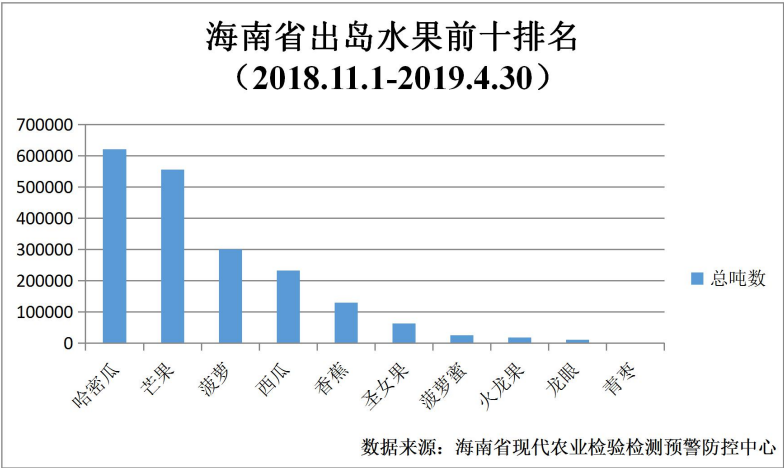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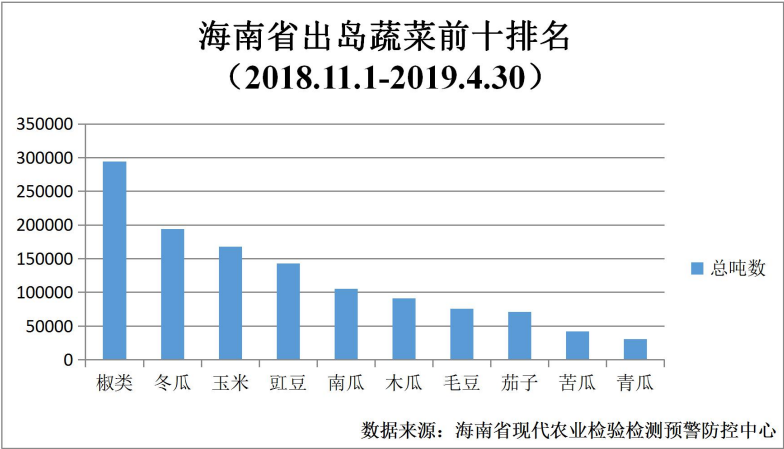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制

HNYJ2019-0023

码头样品制备原始记录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制备方法	制样人	日期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制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二维码监测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县	监测站点名称	出岛瓜果菜主要品种	站点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1	海口 (23)	龙泉镇检测站	丝瓜、苦瓜、豇豆、辣椒	3	符传金	13876786533
2		遵谭镇检测站	佛手瓜、辣椒、香蕉	3	郑杰然	13876056962
3		新坡镇检测站	空心菜、辣椒、青皮冬瓜、 香瓜、苦瓜	4	符策文	13337568226
4		龙桥镇检测站		3	吴朝学	18976453555
5		城西镇检测站		3	郑 燕	18976761033
6		演丰镇检测站	香蕉	3	冯所大	13698932572
7		三江镇检测站	香蕉、荔枝、菠萝	3	吴多裕	18289712111
8		大致坡镇检测站	菠萝、荔枝	4	张 霞	18876748503
9		灵山镇检测站		4	潘家忠	13907587505
10		三门坡镇农产品 监管站	菠萝、沙姜、辣椒、荔枝等	4	朱模安	18189849289
11		甲子镇检测站	豇豆、苦瓜、丝瓜、辣椒、 菠萝蜜、菠萝、荔枝、青皮 冬瓜	4	韦林伟	15120815989
12		大坡镇检测站	荔枝、金青桔、柠檬	3	许宇清	15798994195
13		红旗镇监测站	辣椒、荔枝、香蕉	4	郭泽成	13307650271
14		云龙镇检测站	香蕉、菠萝、南瓜	4	谭魁孙	13005029673
15		旧州镇检测站	苦瓜、丝瓜、辣椒、荔枝、 香蕉	4	王弗贵	13016222101
16		凤翔街道检测站		3	王孝章	18907568338
17		龙塘镇监测站		3	吴钟仁	13907680221

18		东山镇镇级检测站	泡椒、冬瓜	3	孙开美	13178906568
19		永兴镇镇级检测站	泡椒、冬瓜、菠萝蜜、香蕉、佛手瓜	3	陈奕蛟	13976987028
20		石山镇镇级检测站	泡椒、冬瓜	3	陈大江	13337564979
21		西秀镇镇级检测站		3	苏青雅	18976381236
22		长流镇镇级检测站		3	伍增焕	13698998233
23		海秀镇镇级检测站		2	陈金美	13907666117
24		崖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瓜菜：豇豆、瓜豆、青瓜、茄子、丝瓜等； 水果：芒果、西瓜、香蕉、莲雾、火龙果等	16	麦昌青	13976795751
25	三亚 (3)	天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8	邢孔攀	15120699029
26		海棠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9	邓 欣	13976077292
27	儋州 (16)	儋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西瓜、冬瓜、荔枝、菠萝、百香果	8	王佐昌	13876615511
28		海头镇检测站	西瓜(5-7月)、冬瓜(8月)、南瓜(7-8月)、辣椒(11-12月)、香蕉(5-7月)、地瓜(4-5月)	4	符明伟	13086084229
29		光村镇检测站	朝天椒(1-4月)、南瓜(3-5月)、西瓜(3-5月)黑皮冬瓜(3-5月)	4	张继强	13876251461
30		和庆镇检测站	荔枝(5月)、菠萝(7月)、菠萝蜜(1-12月)	2	江先锋	18389666755
31		排浦镇检测站	朝天椒(1-5月)、西瓜(3-5月)、哈密瓜(3-5月)	4	郭 龙	13807588943
32		王五镇检测站	朝天椒(1-4月)、南瓜(3-5月)、西瓜(3-5月)黑皮冬瓜(4-6月)、香蕉(5-7月)	5	朱裕绵	13976809518
33		新州镇检测站	地瓜(5月)	4	许贵民	13307671378
34		雅星镇检测站	香蕉(1-9月)、菠萝蜜(1-12月)	3	何乙芳	13178952363
35		东成镇检测站	泡椒(1-3月)、冬瓜(1-3月)、南瓜(1-3月)、菠萝蜜(1-10月)、小南瓜(4-6月)、火龙果(4-10月)、香蕉(4-10月)、蜜柚(7-10月)	5	赵光元	13337571186

36	琼海 (14)	那大镇检测站	菠萝蜜(3月-9月)荔枝(5月) 柚子(6月-7月)	3	李克厚	13687519988
37		南丰镇检测站	菠萝蜜(7-8月)、柚子(7月)、荔枝(5月)	3	唐学坚	13976926459
38		大成镇检测站	南瓜(3月)、香蕉(4-9月)、 火龙果(4-10月)、冬瓜(4月)、 生姜(5月)	4	符早生	15120985118
39		兰洋镇检测站	荔枝(5月)	3	谭仁渊	13976476801
40		中和镇检测站	火龙果(4-11月)	3	羊本星	13398909889
41		木棠镇检测站	冬瓜(3-5月)、西瓜(3-4月)	3	王圣豪	13976804507
42		峨蔓镇检测站	西瓜(3月)、冬瓜(3-4月)	3	李若祥	13379896262
43		琼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验检测站	冬瓜、荔枝、椒类、柠檬、 菠萝、番石榴	7	易籽林	18078996237
44		嘉积镇农业服务中心	菠萝、冬瓜	2	王俏俏	13398999181
45		博鳌镇农业服务中心	冬瓜、荔枝、椒类	2	凌仕锋	15501787881
46		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	柠檬、荔枝、椒类、杨桃、 菠萝、番石榴	2	陈光能	18289271819
47		潭门镇农业服务中心	菠萝、冬瓜、泡椒、尖椒	2	黄家吉	13518886550
48		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	冬瓜、椒类、菠萝	2	王小杰	13876270712
49		大路镇农业服务中心	柠檬、荔枝、泡椒、尖椒、 菠萝、番石榴	2	陈 奋	15091927549
50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	冬瓜、椒类、荔枝、菠萝	3	张友庚	13876169097
51		万泉镇农业服务中心	泡椒、菠萝蜜	2	全秋燕	13876651122
52		石壁镇农业服务中心	冬瓜、椒类	1	吴松洪	13118923216
53		龙江镇农业服务中心	冬瓜、椒类	1	窦 成	13337643503
54		阳江镇农业服务中心	荔枝	1	吴海燕	13876216235
55		会山镇农业服务中心	柚子、荔枝、菠萝	2	陈 彦	13976477546

56		彬村山经济发展办公室	椒类、菠萝蜜	2	卓光雄	18889666862
57	文昌 (17)	文城镇检测站	豇豆、苦瓜、菜心	3	陈文强	13976662606
58		重兴镇检测站	菠萝蜜、青皮冬瓜	4	黄学强	13519853411
59		蓬莱镇检测站	菠萝蜜、菠萝	2	李道俊	13398982389
60		会文镇检测站	圆椒、青皮尖椒、红皮尖椒、圣女果	2	陈日利	13034986699
61		潭牛镇检测站	菜心、小白菜	2	黎云涛	13907628228
62		东路镇检测站	菠萝、红南瓜、菠萝、圣女果、毛豆	2	黄良羽	13976879008
63		抱罗镇检测站	青皮尖椒	2	唐甸远	13976360911
64		公坡镇检测站	圆椒、黄灯笼辣椒、木瓜	3	王龙华	15120627859
65		昌洒镇检测站	圆椒、青皮尖椒、红皮尖椒、螺丝椒	3	陈 师	15595666178
66		文教镇检测站	青皮尖椒、海花红、线椒	4	黄文史	13976816551
67		东阁镇检测站	青皮尖椒、朝天椒	2	邢增敏	13006003171
68		龙楼镇检测站	黑美人西瓜、无籽西瓜、翠玲西瓜	2	苏文宁	13876295380
69		东郊镇检测站	圆椒、青皮尖椒、线椒	2	陈高健	18789153473
70		冯坡镇检测站	红南瓜	5	陈玉畴	13976035999
71		锦山镇检测站	线椒、圆椒	2	陈文学	13876699418
72		铺前镇检测站	黑美人西瓜、无籽西瓜、翠玲西瓜	2	韩丁衍	13518877123
73		翁田镇检测站	白皮冬瓜、黑美人西瓜、无籽西瓜	2	張光伦	18976831288
74	万宁 (16)	万宁市检测中心	苦瓜、青瓜等	4	李 娇	13876361024
75		万宁市检测中心 (礼纪区域站)	苦瓜、豇豆等	7	李 娇	13876361024
76		万宁市检测中心 (乐来区域站)	苦瓜、椒类等	5	李 娇	13876361024

77		龙滚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菠萝	8	卓 富	13876316689
78		山根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菠萝等	13	曹圣强	13078937025
79		和乐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西瓜、苦瓜、椒类等	19	李遗雄	15008098333
80		后安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西瓜、菠萝等	3	高元光	13976558186
81		北大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荔枝等	5	刘海文	13218712627
82		大茂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苦瓜、西瓜等	3	吴兴飞	13907527568
83		万城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西瓜、苦瓜、菠萝蜜等	31	吴珍海	13976552800
84		东澳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西瓜等	13	杨文军	13976469366
85		礼纪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椒类、西瓜等	13	陈少波	13876136068
86		长丰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菠萝蜜等	5	吴毓统	13876612521
87		南桥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菠萝蜜等	6	林 妹	13876132635
88		三更罗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柠檬、荔枝等	6	黄 滨	13807629068
89		兴隆区管委会农业服务中心（监管站）	菠萝蜜、荔枝	5	黄世强	13807622198
90		三家镇农产品检测站	香蕉、尖椒、毛豆、南瓜、花生、玉米	8	文诗波	13976138129
91		三家镇乐安农产品检测站				
92		四更镇农产品检测站	地瓜、花生、红薯	6	黄 平	13098959458
93		华侨经济区农产品检测站	芒果、香蕉	7	庄海生	18889251165
94	东方 (14)	新龙镇农产品检测站	哈密瓜、玉米、芒果	6	汤 勇	13976457763
95		感城镇农产品检测站	玉米、芒果、哈密瓜、香蕉、茄子	9	麦贵岛	13976453570
96		板桥镇农产品检测站	香蕉、玉米、火龙果	10	朱孙波	13687569911
97		板桥镇水果岛农产品检测站				

98		大田镇农产品检测站	香蕉、芒果、南瓜、茄子、火龙果、龙眼	6	袁旺义	13876434343
99		东河镇农产品检测站	芒果、火龙果、茄子、小米椒	4	张文华	13976458607
100		天安乡农产品检测站	茄子	6	陈泽全	13518858187
101		江边乡镇农产品检测站	柚子	5	赵明发	13307629568
102		东方市农产品检测站小岭检测点	玉米、南瓜、火龙果、芒果	8	许文	13976835181
103		八所镇农产品检测站		15	高斌	13976453919
104		抱由镇农产品检测站	芒果、龙眼、荔枝、毛豆、香蕉	11	陈振东	18608970891
105	乐东(3)	利国镇农产品检测站	芒果、哈密瓜、火龙果、香蕉、玉米	17	周警	13647583384
106		佛罗镇农产品检测站	哈密瓜、金菠萝、火龙果、芒果、香蕉	13	陈振东	18608970891
107		金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豇豆、椒类、冬瓜、菠萝、苦瓜、茄子	6	吴清皇	13876099248
108		福山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香蕉类、椒类、石榴、福橙	3	劳英强	13005038096
109		瑞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豇豆、茄子、毛瓜、黄瓜、苦瓜	6	唐维斌	13379915537
110		永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豇豆、茄子、毛瓜、黄瓜、苦瓜	6	陈荣忠	18089815668
111		桥头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冬瓜、南瓜、香蕉、凤梨、地瓜、福橙、荔枝	4	梁定坚	13627532585
112	澄迈(11)	老城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冬瓜、香蕉	2	王勋昌	13876625010
113		加乐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豇豆、椒类	2	李儒学	13036002177
114		大丰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荔枝	2	马宾	13976773626
115		中兴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菠萝、香蕉	4	王名贵	15091969048
116		仁兴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椒类、黄瓜、葫芦瓜	3	杨奋	13698903949
117		文儒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豇豆	2	全丁勇	18789087846

118	临高 (5)	临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凤梨、火龙果、香蕉、荔枝、橙子、椒类、叶菜、西瓜、南瓜、青皮冬瓜	5	郑文光	13647501778
119		盛源冷库	香蕉、皇帝蕉、葱、橙子、火龙果、菠萝蜜、	2	王宗祖	15607515880
120		华明冷库		2	周程旭	13675526636
121		腾宇冷库		2	耿景武	13976422688
122		绿健冷库		2	黄镇均	13627520863
123	定安 (10)	岭口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冬瓜、毛豆	6	许环德	13876100322
124		翰林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冬瓜、毛豆	4	莫德华	13976039212
125		富文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菠萝	5	梁三甲	13876656377
126		龙山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椒类、荔枝、菠萝	6	黄江春	13907502778
127		黄竹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椒类、荔枝、菠萝、菠萝蜜	4	郑景光	13976327835
128		雷鸣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火龙果、菠萝	3	张宗民	18976419666
129		定城镇农业服务中心仙沟检测站	椒类、丝瓜、苦瓜、豇豆、冬瓜	4	张太雷	13907504722
130		定城镇农业服务中心潭黎检测站	圣女果、丝瓜、椒类、毛节瓜	3	张太雷	13907504722
131		龙门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荔枝、菠萝、香蕉	5	黄承峰	13907503562
132		龙河镇农业服务中心检测站	菠萝、荔枝	4	李国清	13976300981
133	屯昌 (1)	屯昌县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苦瓜、叶菜类、豇豆、椒类	22	钱建佐	13907518581
134	陵水 (12)	陵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西瓜、圣女果、椒类、豇豆等	22	谭宏图	15808971777
135		椰林镇检测站	芒果、西瓜、圣女果、冬瓜、苦瓜	25	丰开欣	13519878908
136		本号镇检测站	芒果、荔枝、香蕉、西瓜、圣女果	23	覃茂安	13976254898
137		新村镇检测站	豆角、芒果、哈密瓜、西瓜、百香果、冬瓜	11	苏兴杰	18608924678

138		黎安镇检测站	圣女果、萝卜、芒果、哈密瓜、椒类、西瓜	10	王翔宁	15103052791
139		英州镇检测站	豆角、苦瓜、芒果、哈密瓜	19	林明豪	13976162368
140		三才镇检测站	西瓜、哈密瓜、玉豆	8	陈玉英	13976251609
141		提蒙乡检测站	圣女果、西瓜	7	符史光	13876467673
142		隆广镇检测站	西瓜、豇豆、辣椒、苦瓜、毛节瓜	10	马亚繁	18898928160
143		群英乡检测站	苦瓜、豇豆、玉豆、辣椒、葫芦瓜	13	胡文强	13876465576
144		光坡镇检测站	圣女果、西瓜、苦瓜、豇豆、四季豆	15	杨思略	19989698599
145		文罗镇检测站	豇豆、椒类、圣女果、西瓜、香蕉、荔枝、芒果、冬瓜	6	王 超	13215856696
146		石碌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毛豆、芒果	3	吴明荣	13976372228
147		十月田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香蕉、菠萝、圣女果、毛豆、南瓜、西瓜	4	谢朝江	13976939808
148		昌化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香蕉、辣椒	4	郭宏飞	13379923126
149	昌江 (8)	七叉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芒果	3	米朝山	13907661849
150		叉河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香蕉、南瓜	2	李 尚	17784645872
151		乌烈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香蕉、西瓜、火龙果、圣女果	4	王叶萍	13876650954
152		海尾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火龙果、哈密瓜、地瓜	4	秦凤友	18976716896
153		王下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无	1	王 琦	13519860803
154		农业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主要负责全县各田洋水果、蔬菜	5	黄燕娇	13976960768
155		保城镇检测站	茄子、青瓜、苦瓜、、蒲瓜、丝瓜、黄瓜、豇豆、辣椒、菠萝蜜、荔枝、龙眼、木瓜、百香果、芒果、椰子	4	余 仲	13876527518

156		什玲镇检测站	茄子、青瓜、苦瓜、葫芦瓜、黄瓜、、毛节瓜、、辣椒、荔枝、香蕉	4	陈恩才	139776223679
157		响水镇检测站	茄子、青瓜、苦瓜、辣椒、蒲瓜、毛节瓜、黄瓜、丝瓜、豇豆、黄秋葵、香蕉	3	吴心全	13318217518
158		加茂镇检测站	茄子、豇豆、青瓜、苦瓜、蒲瓜、毛节瓜、黄瓜、辣椒、菠萝蜜、荔枝、龙眼、香蕉	2		13876525826
159		三道镇检测站	茄子、豇豆、丝瓜、青瓜、苦瓜、蒲瓜、黄瓜、辣椒、菠萝蜜、荔枝、龙眼、香蕉、芒果、菠萝、椰子	3	谭珍文	13976224081
160		新政镇检测站	茄子、豇豆、青瓜、苦瓜、蒲瓜、毛节瓜、黄瓜、丝瓜、辣椒、黄秋葵、菠萝蜜、荔枝、香蕉	4	陈广江	15203008351
161		六弓乡检测站		2	王仕宝	13976225686
162		毛感乡检测站		4	黄杰民	13976171561
163		南林乡检测站	辣椒、茄子、青瓜、苦瓜、豇豆、黄秋葵	2	吉达文	13876403084
164	琼中(1)	琼中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香蕉、苦瓜、荔枝、柚子、菠萝蜜	3	梁 峰	13976213348
165	白沙(3)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香蕉、火龙果、菠萝蜜	3	王琼武	13976379696
166		七方镇检测点	香蕉、火龙果、菠萝蜜	2	杨佩婵	13398990539
167		邦溪镇检测点	火龙果、香蕉、蜜本南瓜、毛豆	2	符 爽	15692521230
168	洋浦	洋浦三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西瓜、冬瓜、香蕉	3	黄官长	13158952783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频道

与质量同行 与品牌共赢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6号

电 话：0898-65325760

传 真：0898-65325760

邮 箱：hnsxdny@163.com